



公司法令新知

安侯法律事務所

2017年10月號



本期重點掃描

為讓讀者可以輕鬆掌握最新企業經營法令資訊，及時因應法令修改所帶來法令遵循挑戰，因此KPMG推出「公司法令新知」月刊。藉由KPMG的導讀及觀察資訊，提供讀者精準迅速掌握因應環境變化所需之各項財經法令訊息，期使企業在經營上能建立前瞻的思維及宏觀的視野。

本期重點摘要為：

- 金管會重申公開發行公司應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並擬修訂上市(櫃)審查準則要求107年起新申請上市(櫃)的公司須投保董監事責任險及設置審計委員會。
- 經濟部預告修正「僑外投資負面表列 - 禁止及限制僑外人投資業別項目」部分項目放寬部份僑外人投資項目，企業可規劃是否進一步投資本次修正之開放項目。
- 裁判新知：最高法院認為在財務報告及其業務文件不實的損害賠償責任比例上，獨立董事、監察人的責任應依董監事個案的違法情形，以及行為與損害間的因果關係決定，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對於公司的監督責任未必較執行業務董事為低。

公司法令新知

- 02 公開發行公司-強化審計委員會職能、發揮監督責任
- 03 經濟部公告：預告「僑外投資負面表列 - 禁止及限制僑外人投資業別項目」部分項目修正草案
- 04 公開發行公司-監察人就財務報告及其業務文件不實的損害賠償責任比例不當然低於董事的責任比例

安侯法律編輯群

翁士傑

執行顧問

鍾典晏

資深律師

林陣蒼

律師

公開發行公司 - 強化審計委員會職能、發揮監督責任

金管會為促使獨立董事發揮專業監督功能，強化審計委員會職能，於今年9月21日再次提醒公司應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修正，包括審計委員會得決議邀請公司內部相關人員或外部顧問列席會議、應注意獨立董事利害關係迴避及利害關係說明以及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等事項。並進一步指出其已委請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修正上市(櫃)審查準則，要求自107年起新申請上市(櫃)的公司須符合下列事項：

1. 投保董監事責任險；且
2. 新申請上市公司皆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或新申請上櫃公司資本額達新臺幣6億元以上者應設置審計委員會。

KPMG觀察

觀察金管會此次公告重申相關修正規定，並透過修改上市(櫃)審查準則，以求規範之落實，顯示主管機關重視審計委員會的公司內部監督機制的功能，以進一步強化公司治理。因此，企業若有上市(櫃)的規劃，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立相關事項需預早準備，以免影響公司上市(櫃)規劃：

1. 審計委員會是由三位以上獨立董事所組成，企業尋覓適當人選時，除須符合獨立性的要求以外，並應具備財務、法律、會計等專業性要求；
2. 審計委員會設置之後將取代監察人，公司應相應配合修改章程將獨立董事的席次增加到三位以上，並刪除章程中有關監察人的條款。



「僑外投資負面表列 - 禁止及限制僑外人投資業別項目」部分項目修正草案

為配合行政院主計處總處第10次修訂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經濟部預告修正「僑外投資負面表列 - 禁止及限制僑外人投資業別項目」部分項目¹整理如下：

一、限制與禁止僑外人投資業別—項目修正

中類編號	修正後項目	修正前項目
限制僑外人投資業別		
01	開放得投資小麥、蕎麥、薏苡、中藥草、保健特用作物、有機蔬菜及設施栽培（限植物工場）蔬菜等作物之栽培業	未開放
35	輸配電業	輸電業、配電業
50	船舶運送 (船舶出租已不須交通部特許，自限制項目刪除)	船舶運送、船舶出租
禁止僑外人投資業別		
29	軍用之火器、武器系統製造(含雷射、微波、電磁砲等高能武器系統及其他高科技武器系統)、槍械修理、彈藥、射控(不含軍用航空器)	軍用之火器、武器製造、槍械修理、彈藥、射控(不含軍用航空器)
60	無線電視業（不含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無線電視業

註1：中華民國106年8月23日經審字第10604603940號

二、限制與禁止僑外人投資業別—業別修正

中類編號	修正後業別		修正前業別	
	中類業別	細類業別	中類業別	細類業別
限制僑外人投資業別				
01	農、牧業	0116 食用菇蕈栽培業	農、牧業	0116食用菌菇類栽培業
18	化學原材料、肥料、氮化合物、塑橡膠原料及人造纖維製造業	1810 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化學材料製造業	1810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
禁止僑外人投資業別				
18	化學原材料、肥料、氮化合物、塑橡膠原料及人造纖維製造業	1810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化學材料製造業	1810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
19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1990未分類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化學製品製造業	1990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60	廣播、電視節目編排及傳播業	6010廣播業	傳播及節目播送業	6010廣播業
		6020電視節目編排及傳播業		6021電視傳播業 6022有線及其他付費節目播送業

KPMG觀察

此草案預計約於民國106年10月26日公告生效，針對放寬僑外人投資項目，企業得視營運需要，妥適規劃決定是否進一步投資本次修正之開放項目，以搶得市

場先機。另就禁止與限制僑外人投資中類、細類業別之修正，自須相應配合調整並辦理公司章程變更登記，以符合法令規定。

公開發行公司 - 監察人就財務報告及其業務文件不實的損害賠償責任比例不當然低於董事的責任比例

近年來，在投保中心積極介入下，上市櫃的董監事涉及之相關證券交易法損害賠償責任日益增加，但因為證券訴訟損害賠償金額龐大，如果使所有共同被告負擔連帶責任，可能使得違法程度較低者負擔全部損害賠償額，造成被告間不公平的結果，因此證券交易法第20條之1第5項明訂，除發行人外，因過失致財務報告有虛偽隱匿的情事，應依責任比例，負賠償責任。近日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700號判決再次宣示，針對董監事財務不實的比例責任，法院認為沒有監察人的責任須為執行業務董事一定比例(例如1/2或1/10)的法理。

本案事實略為，R公司董事長與S公司負責人以虛假的買賣契約，偽造請購單與發票，以假買賣、真付款的方式，支付S公司5億4千餘萬元。嗣後，又為美化財報，假造R公司獲利甚豐的假象，乃偽造T公司的訂購單，並支付2億7千4百萬元予T公司，事件爆發後，投保中心請求R公司的董事，及3位監察人為投資人的損害負責。

R公司監察人認為獨立董事、監察人的責任應相較執行職務董事低，因此監察人的責任應為執行職務董事的1/2，或是認為責任應依董監事各自的持股比例判斷，本案中監察人的責任應為執行職務董事的1/10。最高法院則認為應依董監事個案的違法情形，以及行為與損害間的因果關係決定，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對於公司的監督責任未必較執行業務董事為低，因此沒有監察人的責任須為執行業務董事特定比例的法理。

KPMG觀察

近年來董監事訴訟風險增加，且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應負的監督責任日益受到關注，即使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未參與不法行為，但若是未依法確實執行職務，仍須負擔一定程度的法定賠償責任。

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積極參與會議以及發表意見外，企業宜考慮因應金管會政策要求，購買董監事責任保險，以減輕董監事的責任風險，同時也可以設置聯絡窗口，讓監察人或獨立董事可以從聯絡窗口取得公司的相關資訊，瞭解公司業務，執行法定職務。





聯絡我們

何嘉容

合夥律師

+886 (2) 2728 9696 ext. 02628

vivianho@kpmg.com.tw

卓家立

合夥律師

+886 (2) 2728 9696 ext. 14688

jerrycho@kpmg.com.tw

邱瀚書

執行顧問

+886 (2) 2728 9696 ext. 15992

ochio@kpmg.com.tw

鍾典晏

資深律師

+886 (2) 2728 9696 ext. 16904

kelvin.chung@kpmg.com.tw

紀天昌

合夥律師

+886 (2) 2728 9696 ext. 14690

ajih@kpmg.com.tw

孫欣

執行顧問

+886 (2) 2728 9696 ext. 14736

soniasun@kpmg.com.tw

翁士傑

執行顧問

+886 (2) 2728 9696 ext. 16907

lawrenceong@kpmg.com.tw

林陣蒼

律師

+886 (2) 2728 9696 ext. 11318

andylin@kpmg.com.tw

www.kpmg.com.tw/la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17 KPMG Law Firm, a Taiwan licensed law firm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